

“三治”守护小康路

——崇阳县金塘镇林家村创建“咸宁市民主法治示范村”纪实

崇阳县金塘镇林家村依山傍水，省道246穿村而过。林家村有8个村民小组，452户，1854人。近年来，林家村大力开展民主法治建设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，坚持自治为本、法治为纲、德治为根融合发展，全村面貌焕然一新。先后获得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产业建设先进单位、精准扶贫优秀单位等多项荣誉，2021年荣获第一批“咸宁市民主法治示范村”称号。

■自治为本

林家村为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，充分发挥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，成立了村务监管委员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一系列村庄自治管理机构，吸收了30余名在群众中有基础，有意愿为群众服务的老乡贤、老干部、老党员参与村庄自治工作。针对村干部老龄化、文化程度偏低的情况，进一步完善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储备，重点培养锻炼年富力强的接班人。

如何提高村民对村级事务的参与热情？林家村从提高群众知晓率入手，严格落实“一事一议”“两议两公开”程序，村级大事小事、财务收支情况第一时间在村务公开栏公示，极大地提高了村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近年来，通过“湾子夜话”，开展村民民主协商议事，开展村居环境整治，收集群众意见120余条。目前全村进村道路平整畅通，通村通组道路全面硬化，水

毁河堤和桥梁得到基本修复，农村电网完成整改，路灯、通讯网络全部覆盖，村庄洁美靓丽，群众吃上了安全放心的自来水。群众的诉求得到了回应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，主动参与村庄治理的群众越来越多，工作开展起来也顺畅了。

■法治为纲

林家村在金塘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司法局精心指导下，打造了林家法治文化园。园内设有法治宣传橱窗、法律解答专栏、法治宣传廊、石刻法治元素等，与村自然环境相结合，把“法与俗语”和“处世”“齐家”融为一体，尽显通俗易懂、喜闻乐见风格。近年来，通过多种途径，林家村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积极组织村民学习《民法典》《土地法》《信访条例》等基层群众常用法律知识，先后发放各类宣传读本上千余册，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。通过各种“润物细无声”的形式，让村民在休闲娱乐中提升法治意识，鼓励群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同时村两委干部严格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依法办事，让广大群众感受法律力量、认知法律尊严、增强法律信仰；动员各组老同志、老干部担任村级调解委员会成员，就地消化解决矛盾，林家村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，矛盾不上交，近年来全村未发现一例上访事件。



■德治为根

近年来，林家村大力培育良好村风民风，不断弘扬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完善村规民约，成立红白理事会和村居环境整治理事会，大操大办变少了，村居环境变美了。在村文化广场，通过树立在群众中有基础的比干雕塑像，向群众传达“忠、勇、仁、公”的传统中华文化，培养群众爱国、爱村、爱家、忠孝仁义的高尚情操。每年通过开展“十星级文明户”“最美湾组”“最美庭院”“最美清洁户”等评选活动，发挥身边榜样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群众学先进、争上进，讲文明、讲卫生。通过“农家书屋”，提升群众文化素养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组建村业余文化活动队伍，通过“平安法治文艺汇演”，送法进村普法进户，科普防范电诈、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，普及与农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。近年来，赌博、盗窃、斗殴等情况已不再出现，“民主法治林家”建设成效明显。

■共奔小康

林家村借助2019年被定为美丽乡村整治村的契机，对省道、公路、河道、村道绿化、亮化和整治，大力推进村庄道路绿化和空地绿化建设，见缝插绿，实现路边和空地整体绿化。使全村村民的思想发生了很大改变，生活方式进一步改善，文明向上的村风明显改观，幸福指数显著提高。

林家村利用30万元扶贫资金建成台源茶叶基地406亩，年获利8万元以上。在七组王冲元建一处水果、中药材基地，面积100余亩，两年后可以获益。争取上级奖补资金，鼓励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，现有牲猪养殖大户3户，存栏牲猪420余头；黄牛养殖大户8户，存栏100头；黑山羊养殖大户3户，存栏300余头；养鸡大户12户，存栏3460余羽；蜜蜂养殖大户11户，现有蜜蜂1060余箱。

如今的林家村，“三治”（自治、法治、德治）护航群众奔向小康路，人居环境优美，群众安居乐业。

“十里画廊”添新名

——来自“湖北省森林乡村”崇阳县天城镇洪下村的报道

●记者 傅辉 通讯员 汪治虎 李振宁

洪下村地处崇阳县与赤壁市交界处，隽水河贯穿全村，流入赤壁后称陆水，两岸山清水秀，竹海松涛。从崇阳县城乘船沿隽水河穿行洪下，映入眼帘的是两岸连绵十余公里的楠竹海洋，犹如人在画中游，洪下村“十里画廊”由此得名。

■精雕细刻，让“竹画廊”更美

“要想富，先修路”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后，洪下村通过县乡村三级整合资金，对村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提升。

2020年，一条10米宽路基、7米宽路面，两旁还有彩色人行步道的旅游公路通车。马路两边，太阳能路灯与杨梅、樱桃、橙子等各种果树穿插排列。村里古树林立，隽水河上泛起零星木舟，别具一番风情。

仿照鄂南古民居风格，沿线两岸实行立面改造400余户，黑化硬化通组联户公路10余公里，新修三个1000平方米文化广场、公厕15座，实施安全饮水、塘堰改扩建、土地整理、村庄环境整治、改水改厕、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、输电线路改造升级等项目。

村里建立了长效保洁机制，成立村民理事会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，主动投工投劳，栽种树苗，绿化房前屋后；主动清洁家园，美化乡村，开展十星级文明户、文明之星等评选活动，群众革陋习、爱卫生、讲文明的新风尚蔚然成风。

走进洪下村，房前屋后干净整洁，宽敞的道路穿境而过，处处绿树成荫，果树林立，河水汩汩，如今的洪下村“颜值”倍增，先后被评为全省百名旅游名村、湖

■多极发力，让“旅游村”更富

2011年，电影《白蛇传说》在洪下村选景拍摄，给洪下村增添两处景点，一处为隽水河上游的“雷峰塔”，一处为隽水河下游的“许仙人家”。2021年，洪下村又以五户连片建小景点，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建设，打造“花园乡村”。自然景点和人文景观的完美契合，让很多游客慕名而来，2021年洪下村仅旅游收入就达到了900万元。

为了拓宽发展路径，带动全体村民致富，洪下村依托自然资源优势，整合专项扶持资金，成立东流合作社，依托市场主体，有序推进楠木、中药材、果树、养殖、餐饮住宿等产业发展，建成2万亩楠竹基地、300亩中药材种植基地、180余亩果树基地、一家黑山羊养殖场，成功带动386户农户增收，村民人均年增收达8000元以上。

■齐抓共管，让“森林村”更绿

洪下村林地面积2.5万亩，楠竹面积2万余亩，村民造林意识非常强，五年内完成了80%覆盖率的荒山造林。林子建起来了，护林措施自然也要跟上。

在组织管理方面，洪下村成立了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专班，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户；编制了洪下村省级森林乡村规划（建设）方案，认真研究部署森林乡村创建工作。同时制作了上百块广告牌大力宣传省级森林乡村



创建工作，让森林乡村创建工作渗透到村民们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自觉中去。

在生态建设方面，2021年洪下村栽植乔木树12000余株，并且通过近几年“绿满崇阳”“精准灭荒”“全民义务植树”等工程的实施，使全村林木覆盖率达到81.41%，全村范围内宜林荒山荒地基本实现了应绿尽绿、能绿则绿，村民庭院绿化率达到75%，庭院绿化示范户达到30户。

在森林质量方面，对标咸宁市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推广使用良种壮苗和乡土树种，全村乡土树种使用率达到95%，植树种类丰富多样，主要有桂花、柏木、喜树、杉木、银杏、香椿、楠竹等十二种，基本形成了多树种、多层次、多色彩的森林景观。

在乡村林业产业方面，洪下村积极发展观光、采摘、休闲、康养类森林

生态旅游，因地制宜发展了洪下竹海“十里画廊”观光旅游，建有70公顷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，大力发展楠竹综合利用产业，使生态与产业协调发展。

在森林保护方面，坚决落实“林长制”，一方面建立“一长两员”网络化、信息化、规范化管理体系，不定期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整治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“十查十看”活动，在林区执行森林防火“五个禁止”，杜绝一切野外用火，确保森林防火安全；另一方面将全村范围内所有古树都予以挂牌保护，95%的森林都纳入天然林、公益林保护范畴，聘请专职护林员严格落实森林防护各项措施。

“绿色低碳生态美、创业增收生活美、村容整洁环境美、乡风文明和谐美”，这是洪下村的目标，一个集观光、休闲、度假、采摘于一体的“宜居宜业宜游”美丽乡村画卷正徐徐展开。